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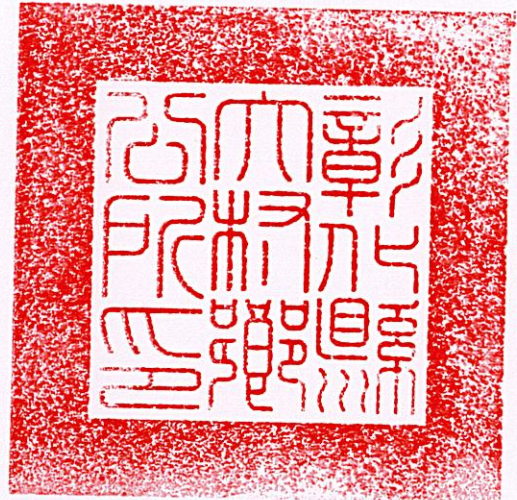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農字第114001233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聯繫作業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農業課，出租人請於公告期間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文件，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所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檢附身分證明以書面向本所陳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，不得異議。

鄉長賴志銘

彰化縣大村鄉114年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作業通知函公示送達名冊

[illegible]